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0年度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 2
二、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v.com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44050 B02号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 忘录第1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 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 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 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1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反映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 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44050_B02号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103003740

谈念中 朝计注 晖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谈朝晖

何会中 计写注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 佩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14日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证监许可 [2020] 201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008,000.00 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759,811.74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791,248,18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44050_B01 号)。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5, 008, 000. 00
减:券商含税保荐及承销费	51, 300, 480. 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803, 707, 520. 00
减: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	12, 160, 000. 00
间支付其他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2, 180, 000. 00
减: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	35, 748, 492. 26
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3, 748, 472. 20
加: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	2 421 421 42
间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2, 631, 621. 62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58, 430, 649. 3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0年9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年9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 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支行	33050165654609188888	活期存款	513, 526, 041.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1026129101777777	活期存款	138, 867, 246.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10261291788888888	活期存款	106, 037, 361. 86
合计			758, 430, 649. 3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2,775.08 万元。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375.9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5,130.05 万元(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51.88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44050_B01 号)。

经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775.08 万元, 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1.88 万元。对此,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完成,因此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尚未包括在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为签字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Į.	募集资金总	额(注1)		85, 50	00. 80		本年月	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 574. 85
变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只男社投入道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 574 85		
变更	用途的募集	į 资金总额比	例	不适	5用		し糸!	/1 汉八夯朱	贝立心似			3, 574. 85	
承诺投资项 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注 2)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1)-(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 3)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注 3)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3)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新增 40 万 台智能化高 效节能集成 灶产业化示 范项目	否	53, 124. 82	53, 124. 82	53, 124. 82	1, 977. 50	1, 977. 50	51, 147. 32	3. 72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否	15, 000. 00	15, 000. 00	15, 000. 00	15, 000. 00 1, 163. 86	1, 163. 86	13, 836. 14	7. 76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厨房配 套产品生产 线项目	否	11, 000. 00	11, 000. 00	11, 000. 00	433. 49	433. 49	10, 566. 51	3. 94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9, 124. 82	79, 124. 82	79, 124. 82	3, 574. 85	3, 574. 85	75, 549. 97	4. 52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2,775.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完成,因此上述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未包括在本公司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 注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 124.82 万元。
- 注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均尚未完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雪半英照

(副本)(8-1)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叫

范

类

进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位

称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独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 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01-12室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6

百

证书序号: 0004095

AID ! 上海 44 务 严

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任会计师: 具

南

火火:

毛鞍宁

咖 地 严

党

称: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

其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出

兜

形

批准执业文号: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财会函(2012)35

11 0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批准执业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 w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租、出借、转让 涂改、 EE
- 4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		一世	
中中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鲁案公告日期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ω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ຫ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œ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N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0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台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贈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J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1.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大中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g,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省05002860号 《数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颁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